

藥事人員執業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所稱藥事人員，指藥師及藥劑生。
- 二、藥事人員執業，應遵守法令之規定，並應隨時注意執業相關法令變動情形。
- 三、藥事人員執業，應本於專業之知識及技術，善盡其職務上應盡注意義務，且不得違反倫理。
- 四、藥事人員應充實藥學之新知，並加強專業之技術，持續接受繼續教育，以便隨同藥學進步，提昇藥事服務品質。
- 五、藥事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其執業之處所並以一處為限。
- 六、藥事人員執業，非確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處方之調劑。
- 七、藥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他人之秘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- 八、藥事人員受理處方，應注意處方上年、月、日、病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用法、醫師署名或蓋章等；如有可疑之點，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。
- 九、藥事人員調劑，應按照處方，不得錯誤，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，應通知原處方醫師，請其更換，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。
- 十、藥事人員應於藥劑之容器包裝上，記明下列各項：
 - (一) 病人之姓名、性別與藥品之名稱、劑量、數量及用法等。

(二) 警語或副作用。

(三) 藥局地點、名稱及調劑者姓名。

(四) 調劑之年、月、日。

十一、藥事人員執業於藥廠或藥商公司時，應不斷充實自身對藥物、化粧品之科技、研發、製造、品管（保）、行銷、流通等專業之知識與技能，並依照藥事法、藥師法等相關法規及各優良作業規範切實執行，以確保藥物品質之優良。

十二、藥事人員涉及販賣、供應、調劑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、禁藥、劣藥或不良之醫療器材者，依法律應負擔民、刑事之責任，並受行政處分。